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外住房申请提取

住房公积金办事指南

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购买本人或配偶身份证、户口本记载的县、市或户籍所在地省会城市内的住房，可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名下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及配偶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有购房提取记录的，不能办理异地购房提 取。

**一、购房人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

办理途径有两种：

途径一：通过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申请，到住房公积金柜台办理。

**第一步，登录系统。**

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点击首页右侧【个人网上业务平台】，选择【个人网上业务平台（北京中心）】,点击【注册用户登录】,输入账号、密码和验证码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个人网上业务平台办理业务（未注册的用户可在登录页面办理注册开通）。

提示: 个人注册仅支持已办理住房公积金联名卡的缴存人。操作步骤：点击登录页面的【注册开通】，根据系统提示，填写校验个人信息，阅读并勾选确认《综合服务渠道个人用户注册协议》，填写联名卡验证信息，设置公积金交易密码和登录密码，完成注册。

**第二步，选择提取事项，录入提取信息。**

点击页面左侧【我要提取-提取公积金-提取申请】，在新事项申请列表中点击【购买北京市行政外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进入事项申请页面，系统自动反显用户基本信息，选择【收款人联名卡银行】后系统自动反显相应的联名卡卡号。录入房屋相关信息：已签订网签合同的，网签合同编号、所购住房建筑面积、住房出售人或开发商名称、购房金额为必录信息项；未签订网签合同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号、所购住房建筑面积、住房出售人或开发商名称、购房金额为必录信息项。

**提示：**“网签合同编号和密码”是指申请人在房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签约系统中备案的购房合同编号和密码。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应填写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不动产权证号。

**第三步，个人授权、承诺。**

阅读并勾选《个人信息核查授权、承诺书》，点击【提交】，系统显示提交成功。

**第四步，提交申请，打印回单。**

在提交成功页面，点击【打印回单】，打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凭证回单》，如需查询业务办理机构，点击【经办网点】，点击【确定】，提取申请完成。

**提示：**申请事项提交成功后，申请人可点击页面左侧【我要提取-提取公积金-提取申请】， 在页面下方“网上可提取事项记录”栏中，点击【查看明细】，可以查询已申请事项详情，点击【打印回单】，可以补打《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凭证回单》。

**第五步，住房公积金柜台审核办理。**

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凭证回单》一份、申请人身份证原件、购房合同原件、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二手房）原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原件（已取得上述两项权证之一的需提供）、户口本原件（购房地址所在的县、市与身份证不符的需提供）交由单位经办人到公积金柜台现场办理。网上申请的事项审核通过后，提取资金将划入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联名卡账户。

**提示:** 1.请仔细阅读系统提示信息，以免遗漏相关提取材料。**购房人姓名为提取人配偶的，还需提供结婚证原件。**2.个人住房公积金封存在管理部集中封存户（即单位名称以“信息清晰集中封存户”或“信息不清晰集中封存户”开头的），或封存在原单位但单位已注销的可以自行办理。

途径二：通过住房公积金业务柜台办理。

**第一步，填写表格**

按照样表填写《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外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住房公积金表106）。

**提示：**“所在单位名称”为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单位。“联名卡开户银行及联名卡卡号”需为申请人本人的有效住房公积金联名卡。“网签合同编号和密码”是指申请人在房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签约系统中备案的购房合同编号和密码。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应填写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不动产权证号。如需办理约定提取，请填写约定提取信息，选择约定提取周期。“申请人签字”需为本人签字并注明年月日。

**第二步，提供材料**

《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外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住房公积金表106）一份、申请人身份证原件、购房合同原件、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二手房）原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原件（已取得上述两项权证之一的需提供）、户口本原件（购房地址所在的县、市与身份证不符的需提供）、购房人姓名为提取人配偶的，还需提供结婚证原件。

**第三步，住房公积金柜台审核办理。**

由经办人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上述材料选择任意的管理部及受托银行代办点办理。

**提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分中心、中央国家机关分中心、北京铁路分中心的缴存人按所在分中心规定办理。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点击【经办网点】可查询分中心及经办网点地址。

**二、夫妻一方提取后，配偶因同一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提供填写好的《同一住房非首次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住房公积金表108）一份、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结婚证原件交由经办人携带上述材料选择任意的管理部及受托银行代办点办理。

**三、缴存人因同一套住房曾办理过购房提取，中断后可再次申请提取**

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因同一套住房曾办理过购房提取，提取金额未达到购房款总额，中断后可再次申请提取。提供填写好的《同一住房非首次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住房公积金表108）一份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交由经办人携带上述材料选择任意的管理部及受托银行代办点办理。

**办理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50号令）

2.《北京市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64号）

3.《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

4.《北京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京房公积金管委会[2006]2号）

5.《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改进服务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房公积金发[2017]58号）

6.《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落实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住房公积金归集服务水平的通知》（京房公积金发[2018]52号）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网上申请 -> 现场核验 -> 现场办结

柜台办理：提交材料 -> 现场核验 -> 现场办结

**申请条件**

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购买本人或配偶身份证、户口本记载的县、市或户籍所在地省会城市内的住房，可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名下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及配偶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有购房提取记录的，不能办理异地购房提 取。

**办理材料**

网上办理：

1.《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凭证回单》一份；

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3.购房合同原件；

4.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二手房）原件；

5.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原件（已取得上述权证的需提供）；

6.户口本原件（购房地址所在的县、市与身份证不符的需提供）；

7.购房人姓名为提取人配偶的，还需提供结婚证原件。

柜台办理：

1.《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外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住房公积金表106）一份；

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3.购房合同原件；

4.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二手房）原件；

5.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原件（已取得上述权证的需提供）；

6.户口本原件（购房地址所在的县、市与身份证不符的需提供）；

7.购房人姓名为提取人配偶的，还需提供结婚证原件。

同一住房配偶再次申请提取的：

1.《同一住房非首次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一份；

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3.结婚证原件。

同一住房本人由于提取中断再次申请提取的：

1.《同一住房非首次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一份；

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表格下载**

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点击【办事指南-住房公积金提取-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外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办事指南-表格下载】或点击【便民服务-常用下载-表格下载】。

**办理机构地址、电话**

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在首页点击【经办网点】查询。

**办理时间、时限**

网上办理：申请时间为工作日9：00-19:00，提交后即时生效。

柜台办理：9：00-12：00，13：30-17：00（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管理部及受托银行代办点柜台准予提取的，当日办结。

住房管理部及受托银行代办点柜台准予提取的，当日办结。住房管理部及受托银行代办点柜台准予提取的，当日办结。住房管理部及受托银行代办点柜台准予提取的，当日办结。住房管理部及受托银行代办点柜台准予提取的，当日办结。